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
建筑垃圾管理与资源化工作委员会
The National Committee of Construction
Waste Management and Recycling

工作简讯

2015 年第六期 (总第 11 期)

电话: 010-88386213/88386872 邮箱: jzljxh@163.com 微信公众号: jzljxh QQ 交流群: 373157560

新年贺词

玉羊辞旧岁, 金猴迎新年。

在这辞旧迎新之际, 委员会主任李维平、常务副主任陈家珑和秘书长高振杰向委员单位同仁及全国同行致以诚挚的新年祝福!

在新的一年里,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肯定会有大的发展!

祝大家身体健康! 事业兴旺! 阖家幸福!

★ 协会资讯

1. 11 月 16 日, 委员单位江苏武进绿和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南大学签约成立建筑垃圾绿色化处置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为绿和建筑垃圾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化项目提供技术支持。据悉, 江苏武进绿和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2 亿元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化示范项目, 可年处置建筑垃圾 160 万吨, 每年可节煤 2.7 万吨, 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1.3 万吨。

2. 11 月 21 日, 广州市人大率广州市建委、市质监局(标准化研究院)和广东新瑞龙生态建材有限公司等单位来委员会调研, 并就该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系列标准编制等工作进行座谈咨询。会上, 常务副主任陈家珑教授介绍了当前我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的发展情况及近期工作进展, 结合广州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系列标准编制工作回答了相关问题。他认为, 近几年广州市都在积极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 先后出台了相关政策法规, 当前的重点是要把已经出台的相关政策法规落实到位, 达到应有的效果; 广州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标准建设是一个系列工程, 需要脚踏实地逐步完善。会后, 相关人员参观了全部使用建筑垃圾再生建材建设的北京建筑大学实验六号楼。

3. 11 月 25 日, 行业标准《碎砖瓦建筑垃圾再生砌墙砖》审查会在北京建筑大学第三会议室举行。审查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刘新生带队的专家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副所长李铮、副处长展磊, 北京建筑大学副校长张大玉及科技处相关负责人出席会议, 会议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制品与构配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魏素巍主持。



张大玉副校长在致辞中表达了对审查专家委员会的欢迎, 并介绍了北京建筑大学的基本情况和标准

更多资讯请登录官网 <http://www.jzlj.org.cn/>



编制的背景。李铮副所长、展磊副处长分别对标准审查会的注意事项和审查要点提出了具体要求。

审查专家委员会成员来自生产、设计、检测、科研、管理等单位，他们在听取编制组的汇报后，对标准逐章、逐条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讨论。与会专家认为行业标准《碎砖瓦建筑垃圾再生砌墙砖》是国内外首次编制同类标准，技术指标先进，填补国内空白，达到国际水平，对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实心砖的生产和质量监督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对节约能源和资源、保护环境、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具有重要意义，一致同意标准通过审查。

4. 11月25日，工信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公布了《国家资源再生利用重大示范工程建议名单》，在建筑废弃物领域中，委员单位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的“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再利用和应用推广项目”与陕西建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年处理200万吨建筑废弃物与综合利用项目”入选。12月23日，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上市。

5. 11月24至25日，由副主任委员单位维特根（中国）机械有限公司主办的2015国际沥青路面再生技术论坛在诸暨市举行，诸暨市市长徐良平、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教授级高工黄颂昌以及来自国内外的路面养护专家、学者和公路建设工作者参加了论坛，并分别就沥青路面再生的应用实践、技术创新、混合料性能评估等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讨论。



6. 12月7日，亚行建筑垃圾管理和利用政策研究项目开题检查会在北京市新疆大厦举行。亚洲开发银行检查组 Antoine Morel、李宁，国家发改委环资司陆冬森处长，住建部计划财务与外事司林晓楠处长，工信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李洪良调研员，住建部城建司杨海英处长、杨宏毅副处长，委员会常务副主任陈家珑教授、副秘书长周文娟副教授，Aecom公司Mike Bains、孙晓冰、马悦、袁婧薇，同济大学肖建庄教授和中国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孙金颖博士等出席会议；住建部城建司杨宏毅副处长主持会议。会议听取了专家组的开题报告，明确了项目研究目的、方法、内容和具体产出，对国内外考察的工作计划进行了讨论和安排，并签署了备忘录。

7. 12月16日，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建筑垃圾管理与资源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第一届第五次副主任暨第二次常务委员会议在北京建筑大学召开。住建部城建司市容处处长杨海英，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理事长肖家保，委员会主任、北京建筑大学副校长李维平，委员会常务副主任陈家珑、秘书长高振杰以及其他副主任、副秘书长、常委等30余人出席会议。会议由委员会秘书长高振杰主持。

会议首先由李维平主任致辞。李维平主任对委员会这一年的工作及总结表示肯定。他介绍，在当前



国家疏解北京市城区功能的大政策背景下，未来学校将重点发展科技成果的转化，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也是其中发展的重点。他指出，委员会应该实现产业一体化的发展，未来委员会应该以什么形式对政府构成影响力、让社会认可，这个是值得我们深思的。下一步，委员会应该形成一套完整配套的推广模式，实现真正的产业转化，虽然有难度，但是这是我们最终的目标，学校也将继续大力支持。

陈家珑常务副主任代表委员会作了 2015 年工作报告。报告从宣传与组织建设、培训与论坛交流、调研与咨询服务、政策建议与标准制修订等方面对委员会 2015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分析不足和存在的问题，并对委员会 2016 年的工作提出了设想和安排。

肖家保理事长在讲话中指出，委员会这几年的工作比较出色，有自己比较规范的工作安排和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工作和开展活动都比较踏实，很接地气。建议：

（1）打造一个品牌活动；（2）大力开展委员表彰活动；（3）由副主任单位牵头组建处置、装备和技术标准等各类小组开展工作。



杨海英处长强调，委员会成立三年来做了大量扎实的工作，咨询调研和培训交流工作也很有影响力。他说，住建部一直很重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这项工作也将是我们城市建设司十三五时期的重点工作。三年来，行业发展不快，不全是企业的问题，也有大形势不是特别理想的原因，越是这种形势，我们越要顺势而为，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的机会还是很多的。建议：（1）委员会和各企业一起认真研究一下国家生态文明建设、节能减排、绿色建筑、气候应对和土壤十条等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领域的影响，以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对上述事项的主要贡献，这里面哪些是委员会可以做好的；（2）重视委员会网站建设，充分发挥网站方便、快捷的作用，使其成为委员会推动行业发展的重要平台。

会议最后，与会副主任、常委单位代表进行了工作交流，畅谈各自单位 2015 年的工作情况，并对委员会存在的问题及 2016 年的工作设想进行了深入的探讨。

8. 12 月 22 日，由首钢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中环协建筑垃圾管理与资源化工作委员会主办，北京首钢资源综合利用科技开发公司承办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应用研讨会在首钢陶楼召开。工信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北京市市政市容委、住建委、交通委和石景山区政府有关领导，以及行业协会、设计院所、产品用户代表等近百人参加了会议。

会上，工信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王文远处长、北京市市政市容委周学胜处长、石景山区富大鹏副区长和首钢总公司白新副总经理分别致辞。中环协建筑垃圾管理与资源化工作委员会常务副主任陈家珑教授在《我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现状与展望》中，对当前行业现状和发展前景进行了深入分析；首钢环



境产业有限公司设计技术中心副主任梁勇在《首钢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及应用》中，对首钢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及再生产品应用案例进行了分享交流；北京市市政工程研究院高级工程师崔宁、中国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霍文营分别从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在道路建设和再生混凝土工程应用中总结了实践经验；北京学者、北京工业大学博士生导师曹万林教授在《再生混凝土结构研究进展与规程编制》中对掺有不同比例再生骨料的混凝土进行了试验研究，结果表明：同条件下，再生混凝土楼板与普通混凝土楼板相比，开裂荷载、最大裂缝宽度和屈服荷载接近，极限荷载较小，跨中挠度略大，延性较好。北京首钢资源综合利用科技开发公司与北京鼎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北京东方中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合作意向书。



与会人员在参观了北京首钢资源综合利用科技开发公司固定式和移动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线、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产品、建筑垃圾资源化实验室后纷纷表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是环保公益性项目，应当举社会和政府之力理顺关系综合推进，参照生活垃圾处置管理模式，实施区域内特许经营，要进一步出台建筑垃圾

再生产品强制使用措施和鼓励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使用的支持政策，加大对建筑垃圾违法运输、违法消纳的监管及处罚力度，全面加强建筑垃圾从源头、处置至应用的全过程管理，确保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9. 12月23日，委员单位河南盛天环保再生资源利用公司、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一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郑州鼎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郑州大学等9家单位齐聚洛阳，发起倡议成立河南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战略联盟。据了解，目前河南省建筑垃圾存量5亿吨，年新增量达1亿吨以上。该战略联盟以国家战略发展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创新需求为导向，以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为主体，将多样化、多层次的自主研发与开放合作创新相结合，以形成产业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围绕优化产业技术创新链，运用市场机制集聚创新资源，创新产学研结合机制，实现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在战略层面的有效结合，共同致力于突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提升河南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整体水平，其正式挂牌运作标志着河南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进入了快速推进阶段。

10. 12月23日，由住建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组织的建筑废物资源化利用研讨会暨《建筑废物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编制启动会在北京市朝阳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召开。委员会常务副主任陈家珑教授、副主任赵霄龙、副主任寇全有、副秘书长周文娟、副秘书长何更新，以及沧州市市



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盛天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深圳华威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北京市建筑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首钢资源综合利用科技开发公司等委员单位代表出席会议。会议成立了《指南》编制组，研究讨论了《指南》编制的主要内容、关键技术和考核指标，确定了任务分工、进度安排和阶段成果目标。

11. 12 月份，北京市丰台区、朝阳区先后召开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工艺论证会，委员会常务副主任陈家珑教授、副秘书长周文娟副教授作为评审专家出席会议。评审专家针对项目工艺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最终两个项目通过了工艺论证。

★ 行业动态

1. 11 月 3 日，《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正式发布。

《建议》提出坚持绿色发展，着力改善生态环境。环保部部长陈吉宁指出，“十三五”时期环境保护要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环境质量是根本目标，污染减排是重要手段。

《建议》提出扩大污染物总量控制范围，将细颗粒物等环境质量指标列入约束性指标。对此，陈吉宁表示，要在继续实施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基础上，增加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等作为约束性指标，实施区域性、流域性、行业性差别化总量控制指标。此外，在设置水、大气环境质量和总量控制指标的基础上，初步考虑将全国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牧草地土壤环境质量、生态红线保护面积、生态服务功能提升等指标纳入“十三五”规划，力争突破既往规划土壤和生态保护规划目标薄弱状况，实现水、大气、土壤、生态系统等全要素目标指标管理，奠定对所有环境介质监管的规划基础。

《建议》提出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对此，陈吉宁表示，环境治理的重点就是坚决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将三大行动计划的路线图落实为各地的施工图，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目前，《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已经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尚未出台。“十三五”将编制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协同推进污染防治、风险管控、治理修复三大举措，着力解决土壤污染威胁农产品安全和人居环境健康两大突出问题，到 2020 年，全国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遏制，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农用地土壤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

2. 11 月初，淮南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进行设备安装调试阶段。该项目设计年处理建筑垃圾 270 万吨，总投资 2.1 亿元，是国家和地方支持的环保型再生资源利用项目，于 12 月份完工投产。

3. 11 月份，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科研课题《固体废弃物掺量对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性能的影响》通过专家鉴定。该项目通过对天津市六种常见固体废弃物的使用情况调研及材性研究，对比了固体废弃物用于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中，在拌合物性能、力学性能及耐久性能方面的影响，确定了各种固



体废弃物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中的掺量比例；同时参照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了固体废弃物用于天津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中的掺量最大值参考表，对天津市规范固体废弃物的使用提供了指导；该研究成果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

4. 11月10日，《十堰市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出台。根据《办法》，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在处置建筑垃圾前申请核发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处置建筑垃圾，应当依法向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提出申请。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申请处置建筑垃圾的，应当缴纳建筑垃圾处置费，缴费标准按物价管理部门规定执行。居民和商业门店装饰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已实行物业管理的，按照物业管理企业指定地点临时堆放并及时清运；未实行物业管理的，按照社区居委会（村委会）指定地点临时堆放并及时清运。对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等行为，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相应罚款。

5. 11月17日，《陕西省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提交陕西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草案修改稿》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使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降低或者消除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危害。城乡生活垃圾分为四类：可回收物、有机易腐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其他垃圾包括混凝土、渣土等家庭装修废弃物、建筑垃圾、不可降解的一次性用品等。家庭装修废弃物按照建筑垃圾处理、利用，建筑垃圾应集中收集、定点投放。禁止将建筑垃圾同生活垃圾混合投放。

6. 11月20日，2015中国墙体节能保温可持续发展论坛暨保温节能防火与质量安全技术研讨会在北京召开，行业相关设计、施工和应用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600余人参加了论坛。与会代表就当前保温材料的质量安全、墙体脱落开裂、防火与节能等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住建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何任飞处长表示，在建筑节能工作中，节能是主题，防火是关键。

7. 11月22日，武汉市汉南区透露，武汉市首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近期将开工建设。该项目位于汉南区乌金工业园，占地113亩，总投资约1.5亿元；首期将引进两条全自动化生产线，废混凝土等建筑垃圾经其破碎筛分替代砂石原料，生产路沿石、行道砖、加气块、板材，以及各类透水砖、劈裂砖等市政建筑材料，预计年生产能力可满足100万平方米行道砖、300公里路沿石等的建设需求。

8. 11月下旬，西安市阎良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正式建成并投用。项目位于西安市阎良区振兴街道办龙游村，占地258亩，总投资近5000万元；项目充分利用已关闭的3个砖厂旧址，建设办公区、生产区、存放区、消纳场等功能区域，通过制售混凝土骨料和成品压缩砖对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该厂生产过程实行全封闭操作，设计服务年限30年。

9. 11月底，《天津市绿色建材和设备评价标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正式发布实施。



《细则》规定，由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墙改节能中心负责全市绿色建材和设备评价标识的日常管理工作，并细化了该市绿色建材和设备评价机构的申请与发布、标识评价程序、评价标识使用及监督管理等内容，为天津市绿色建材和设备评价标识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政策保障。

10. 12月11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北京市环保局联合发布《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设导则》，进一步加强北京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设的科学性，规范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设，推动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

11. 12月16日，临沂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签约仪式在临沂市城管局召开。项目投资1.2亿元，占地100亩，采用机械设备对建筑垃圾进行破碎，通过磁性与水洗分选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生产出再生粗细骨料和再生砌块等产品，用于混凝土、绿色建材产品及海绵城市建设中的建筑物、道路填充、城市广场、人行道铺设、城市绿化等工程，项目的实施对促进该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新能源建设具有积极作用。临沂市城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把各区建筑垃圾综合治理、综合利用情况纳入城市管理责任区督导考核主要内容之一，对各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开展情况进行量化考评，以确保早日达到全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规范运行的目标。

12. 12月18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运行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了综合信息平台建设的重要意义、工作保障机制和运行规程等。据了解，PPP综合信息平台用于收集、管理和发布国家PPP政策、工作动态、项目信息等内容，推动项目实施的公开透明、有序竞争，提高政府运用PPP大数据，增强政府服务和监管PPP工作的水平与效率；所有PPP项目必须列入项目库；PPP综合信息平台应与预算管理、政府采购、政府债务管理等信息系统开放共享。

13. 12月20日，深圳市光明新区恒泰裕工业园发生渣土填埋场山体滑坡，造成近百人失联、33栋建筑物被掩埋或不同程度损坏，覆盖面积约38万平方米。教训是惨痛的，建筑垃圾的处置管理问题已是迫在眉睫。当前，我国大多数建筑垃圾是直接填埋或堆放处理，不仅对土壤、水质、空气等造成污染，同时也存在安全隐患。事实上，从发达国家和我国部分地区的成功经验来看，资源化利用才是建筑垃圾科学的处理途径。我们应当转变思想观念，提高公众环保和资源化利用意识，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视为循环经济的一部分，将建筑垃圾的处置管理纳入城市管理考核体系，将建筑垃圾的处置设施划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让建筑垃圾“变废为宝”成为一项社会性的公益事业，加快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促进城市生态环境的不断改善。

★ 财政部《关于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奖代补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有关精神，通过以奖代补方式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规范运作，保障PPP项目实施质量，现通知如下：

一、PPP项目以奖代补政策旨在支持和推动中央财政PPP示范项目加快实施进度，提高项目操作的规范性，保障项



目实施质量。同时，引导和鼓励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存量公共服务项目转型为 PPP 项目，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

（一）对中央财政 PPP 示范项目中的新建项目，财政部将在项目完成采购确定社会资本合作方后，按照项目投资规模给予一定奖励。其中，投资规模 3 亿元以下的项目奖励 300 万元，3 亿元（含 3 亿元）至 10 亿元的项目奖励 500 万元，10 亿元以上（含 10 亿元）的项目奖励 800 万元。奖励资金由财政部门统筹用于项目全生命周期过程中的各项财政支出，主要包括项目前期费用补助、运营补贴等。

（二）对符合条件、规范实施的转型为 PPP 项目的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存量项目，财政部将在择优评选后，按照项目转型实际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规模的 2% 给予奖励，奖励资金纳入相关融资平台公司收入统一核算。享受奖励资金支持的存量项目，其地方政府存量债务应通过合同条款明确地转移至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合作方，化债安排可行、交易成本合理、社会资本收益适度。中央财政 PPP 示范项目中的存量项目，优先享受奖励资金支持。

二、PPP 项目以奖代补工作遵循依法合规、公开透明、政府引导、管理到位的原则。

（一）依法合规，是指 PPP 项目运作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切实做到周密部署、有序规划、科学决策、规范实施。

（二）公开透明，是指 PPP 项目和以奖代补资金均实行阳光化运作，依法充分披露重要信息，对相关各方形成有效监督和约束。

（三）政府引导，是指财政部通过实施以奖代补政策，促进示范项目规范运作，鼓励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加大存量项目转型力度。

（四）管理到位，是指财政部门规范以奖代补资金管理，严格审核，及时拨付，加强监督检查，保证资金安全和政策实施效果。

三、财政部根据全国 PPP 工作进展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和规定的奖励标准，按年确定 PPP 项目以奖代补工作计划，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以奖代补资金，列入下一年度中央财政预算。以奖代补资金原则上在预算安排额度内据实列支。

四、示范项目和地方融资平台公司转型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按年向省级财政部门报送以奖代补资金申请书及相关资料。省级财政部门将辖内以奖代补资金申请材料审核汇总后，报送财政部及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专员办对省级财政部门报送的以奖代补资金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按规定出具审核意见报送财政部。财政部结合专员办审核意见，对省级财政部门报送的项目进行审核评选后，按规定向省级财政部门拨付奖励资金。省级财政部门收到财政部拨付的奖励资金后，及时将奖励资金予以转拨，并编制奖励资金的审核、拨付和使用情况报告，经专员办审核后报财政部备案。

五、享受以奖代补政策支持的 PPP 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和财政部等部门出台的一系列制度文件，切实保障项目选择的适当性、交易结构的合理性、合作伙伴选择的竞争性、财政承受能力的中长期可持续性和项目实施的公开性，确保项目实施质量。不符合示范项目要求被调出示范项目名单的项目，不享受以奖代补政策支持。已经在其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中获得奖励性资金支持的 PPP 项目，不再纳入以奖代补政策奖励范围。

六、地方财政部门要对辖内 PPP 项目以奖代补资金的申请工作进行指导，做好奖励资金审核拨付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奖励资金审核拨付工作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和反映，保证以奖代补政策落到实处。

七、对以奖代补政策支持的 PPP 项目，有关省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财政职能，因地制宜、主动作为，会同项目实施单位和有关部门，为项目的规范实施创造良好环境。积极推动项目加快实施进度，确保项目规范实施、按期落地，形成一批管理水平高、化债效果好、产出结果优、示范效应强的样板项目。

八、专员办要对辖内申请以奖代补资金的 PPP 项目有关情况进行认真审核，确保项目规范运作，符合 PPP 相关制度要求。同时，要加强对奖励资金拨付、使用的监督检查，规范审核拨付程序，保证奖励资金专项使用。

九、PPP 项目以奖代补政策自 2016 年起施行，执行期限暂定 3 年。

财政部

2015 年 12 月 8 日

